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969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55173_1080096944-1.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8年6月13日府秘法字第1080096944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地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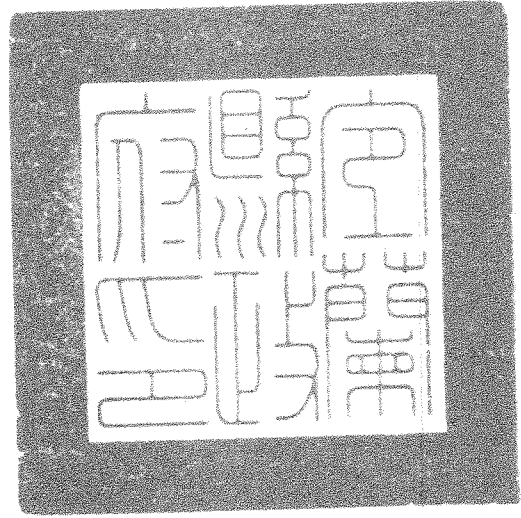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96944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5013629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096944B號令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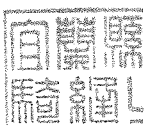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支出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 六、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及管理費用。
- 七、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 八、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借款方式運用。但第五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基金總額係指基金科目之數額。



第五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機關首長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但短期無法處分之資產，得以折減累積賸餘方式，撥交本府。

前項基金預算編列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免予繳庫。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宜蘭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得存入其他行庫。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